

合同编号：

八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供货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第5包 化验设备：大型

买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需专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化验设备：大型（项目名称）经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11010723210200007563-XM001/包 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买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买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买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买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质量保证期	单价（元）	合价（元）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型号：CA520）	1	36 个月	299500.00	299500.00
2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型号：Q20）	1	36 个月	149700.00	149700.00
3	荧光免疫层析分析仪 （型号：EXR 120）	1	36 个月	20000.00	20000.00
4	医用冷藏冷冻箱（型号：HYCD-282C）	1	36 个月	19400.00	19400.00
5	医用冷藏箱（型号：	3	36 个月	14800.00	44400.00

	HYC-310A)				
总价 (元)					53300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33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叁万叁仟元整)。上述费用包含安装、运输、装卸、货款、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及相关税费在内, 为本合同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买方无需向卖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签署采购合同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首款 266500 元, 自仪器验收合格装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266500 元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和金额进行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买方要求时间。

交货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建隆街 16 号院 9 号楼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名 称: (印章)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建隆街 16 号院 9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3

电 话: 010-887589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支行

帐 号: 0200013409200009713

卖 方: 国药控股医学检验 (天津) 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张妘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20 号金皇大厦 38-39 层

邮政编码: 300202

电 话: 8381758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帐 号: 7701007880110000062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

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2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

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7 装运通知

7.1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一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卖方应根据第9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即本合同总价的10%。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在买方支付尾款前的5个工作日内，卖方以汇款的方式将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到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24个月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返还。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具体送货及安装时间按买方要求的送货及安装时间进行送货安装。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安装完成后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相关技术需求以及买方实际要求为准，且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货物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等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

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买方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合同不能转让。

21.2 本合同不得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

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3份，卖方1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建隆街16号院9号楼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签署采购合同7个工作日内支付50%首款266500元，自仪器验收合格装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266500元（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和金额进行支付）。

买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卖方需提供当次付款全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卖方理解并接受，卖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买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11、质量保证：

11.7 质量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如属于投标人（生产厂家）维修不能正常使用，按维修天数顺延保修期。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中需明示对保修期服务内容，和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11.8 如医疗机构需要，供应商需承担连入医疗机构网络接口费用。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赔偿引致之买方损失。

15.2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